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護理科排課要點

法規編號

Reg-護-22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護理科排課要點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- 一、為提高第二條要點的準確性和清晰度，原條文中所使用的「課程科目表」一詞可能導致歧義或混淆。因此，修訂為「課程修業科目表」從而提升法規的明確性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- 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-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，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- 一、 第二條：
課程科目表修訂為課程修業科目表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無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護理科排課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科排課前，科課務組需依據本科課程 <u>修業科目表</u> 所定該學期必、選修課程，擬出必、選修開課科目表，供各組排課之用。	二、本科排課前，科課務組需依據本科課程科目表所定該學期必、選修課程，擬出必、選修開課科目表，供各組排課之用。	為提高準確性，將原條文中所使用的「課程科目表」修訂為「課程修業科目表」從而提升法規的明確性。

註：

- (一)請參照以下「對照表寫法」方式，撰寫標題。
- (二)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- (三)新制訂法規，第一欄修正規定「無須撰寫」，留空白即可。
- (四)為修正法規時，修正規定列為第一欄，現行規定列為第二欄，說明列於第三欄。
- (五)修正規定按其條次排列，並與現行規定對照排列。遇有現行規定被刪除時，依其於現行規定中之條次順序，仍將全文列於現行規定欄，其上之修正規定欄留空，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修正規定如係新增，則現行規定欄留空，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。
- (六)依據法規形式，撰寫標題寫法。

類別	說明	對照表寫法	法規標題寫法
制訂法規	新制訂法規	(法規名稱)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 (草案)	(法規名稱)(草案)
全案修正	修正規定達全部規定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表	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
部分規定修正	修正規定在 4 條以上，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表	(法規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(草案)
少數規定修正	修正規定在 3 條以下者，未達全部規定文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第○點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表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表	(法規名稱)第○點修正(草案)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(草案)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排課要點

102.06.19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科務會議通過

113.04.2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第 2 點

- 一、本要點為本科依排課需要而訂定，作為排課標準的依循。
- 二、本科排課前，科課務組需依據本科課程修業科目表所定該學期必、選修課程，擬出必、選修開課科目表，供各組排課之用。
- 三、教師授課需符合教師專長，各組教師需就組內專業課程優先排課，跨組課程由科課務組協調配課，本科教師若支援其他科系課程，應優先排定本科系專業課程，再排定其他科系課程。
- 四、各組組長依據排課要點及教師志願進行課程科目學分安排及協調，將排課草案交至科課務組作為整體排課之參考。
- 五、導師可以優先安排該班符合專長之課程。
- 六、專、兼任教師配課原則依序為：
 - (一)符合研究所主修科目。
 - (二)配合教師專長(如工作經歷或相關)。
 - (三)透過臨床實務訓練及研習或進修，發展第二專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